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29
2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683,990,759
3.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6.5825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章智强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汪辉文、张丽华，独立董事祝社民、王晓铁、周华、杜颖、李星国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占成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. 议案名称：《2023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615,297,985	95.9208	29,737,861	1.7659	38,954,913	2.3133

2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659,796,715	98.5632	5,134,323	0.3048	19,059,721	1.1320

3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639,024,922	97.3298	25,890,916	1.5374	19,074,921	1.1328

4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600,872,495	95.0642	64,097,343	3.8062	19,020,921	1.1296

5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659,828,415	98.5651	5,894,123	0.3500	18,268,221	1.0849

6.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310,524,153	88.1601	41,643,777	11.8229	59,600	0.017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28,043,186	93.1313	5,134,323	1.4576	19,059,721	5.4111
5	《关于投资实施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》	328,074,886	93.1403	5,894,123	1.6733	18,268,221	5.1864
6	《关于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暨 2022 年度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的议案》	310,524,153	88.1601	41,643,777	11.8229	59,600	0.017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涉及重大事项，持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；
2. 第 6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法人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合计持有的 1,331,700,569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；
3.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戴璐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周远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。戴璐女士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，周远平先生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
律师：郭瑞鹏、杨明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31日